

兵团生态环境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核与辐射部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未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未将台账和放射源编码依法报送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源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p> <p>（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p> <p>（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条第二款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p> <p>（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p> <p>第三十一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在每次转让前报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分批次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转入单位可以每6个月报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p> <p>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放射性同位素。</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受理阶段：公示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监管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7	行政许可	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程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p> <p>第五款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p> <p>第三条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p> <p>第四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p> <p>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p>【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177项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公示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8	行政许可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条第二款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p> <p>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三）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四条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单位，应当在每次试验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试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p> <p>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公示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定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监管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的豁免出具证明文件。</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0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或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核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移送责任：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强制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p> <p>（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 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行政处罚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处罚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1	行政处罚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62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兵团生态环境局	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兵团生态环境局	<p>1.立案阶段：对现场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控告、上级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调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阶段：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